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0〕9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徐州市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我市市级机构改革、国地税合并之后的新形势，以及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新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化税收征管新格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税收协同共治，加快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多部门联合治税主动性、能动性，形成“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徐州现代化税收协同共治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府主导的跨部门综合治税合作机制

1.完善办税服务进驻职能。推进办税（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把各级税务部门的纳税服务融入到政府公共服务体系中去。

2.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技术方案和管理制度，按照“部门信息交换为原则、不交换为例外”的要求，扎实推进涉税（费）信息的共享和涉税事项的联动监管。完善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税收协同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务信息传送至同级综合治税办公室；综合治税办公室按信息共享原则，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数据。

3.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把纳税、缴费信用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作为考量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状况的一项重要评价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市发布的关于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市税收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

制，进一步提高涉税（费）案件审理水平，加大税收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将各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成效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4.加强建筑安装、房地产等行业税收管理。认真研究分析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税收征管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管控、税务部门优化服务、规范征管”的税收征管模式。健全完善全市建筑、安装、水利、交通（含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办证和工程款支付等环节市、县（市）区联动的协税护税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5.推进社保费协作共治。强化政府主导，税务、人社、财政、法院、人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机制，在制度建设、征缴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政执法、缴费服务等方面加强协作，完善人社、税务、财政“社会保险费三方实时联网征管系统”，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共享机制，为缴费单位、个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合力推动社保费征缴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促进我市社保费征缴管理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相关部门税收协同共治职责分工

1.牵头做好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升级维护运行工作，接收各部门推送涉税信息，协调相关涉税信息采集，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与各区综合治税办公室（税源办）协调工作，维护税收秩序，做好年度税收协同共治考核工作。（市综合治税办公室）